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菏泽市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》已经2021年6月1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菏泽市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、适用、安全的清洁取暖体系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，扎实推进我市 2021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把清洁取暖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，以确保城乡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，按照“企业为主、政府推动、居民可承受”的方针，结合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为推动我市尽快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2021 年全市城镇地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722.7 万平方米；

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 10.5 万户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制定方案。各县区在清洁取暖建设推进任务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，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详细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稳步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工作。

(二) 立项审批。各县区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项目立项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立项审批流程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要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土地、规划、立项等许可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大对清洁取暖项目落地的支持力度，在用地指标、流程审批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最大限度减少清洁取暖项目前期审批环节。

(三) 建设实施。各县区要根据实施方案做好施工组织工作，督导供热、供电、燃气等相关企业加大投资建设力度，倒排工期，加快清洁取暖建设进度，在确保质量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如期完成改造任务；要协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（小区）积极配合工程建设，营造良好施工环境。各县区要在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2021 年工程建设任务，10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调试工作，达到交付使用条件。

(四) 考核验收。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各类工程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，改造一批、验收一批，不达标的暂停拨付补贴资金，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拨付，并及时规范存档。各县区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户验收。对未按规定完成改造任务的县区严肃追责问

责。

**(五) 维保管护。**不断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管护机制，建立完善责任落实、费用保障、能源供应、应急预案、管理人员及村级安全员培训、入户检查检修等制度。实施企业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，防止停气、停电、设施损坏、废弃闲置以及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科学谋划，精准发力。**统筹协调城乡结合部、小城镇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按照成方连片的推进原则，合理确定改造区域、村居、用户。优先向取暖需求高、改造意愿强的群众倾斜，积极在集中供热管网能覆盖到的城乡结合部推进清洁取暖改造，加大对小城镇、新型农村社区的改造支持力度。

**(二) 因地制宜，稳步实施。**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以气定改、以电定改、因地制宜、多能互补、节能降耗”的原则，逐村、逐小区研究确定符合地方实际和群众习惯的技术路线，每户改造房间不应少于2个。对热源条件和电力基础设施较好、地热资源丰富、燃气供应充足的地区，鼓励优先发展集中供热、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集中供暖方式。

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村居，根据电网、气源情况稳步推进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改造。对“煤改电”项目，各县区要及时组织供电企业开展电网排查，进行电力系统升级改造，根据电

网实际承受能力，合理确定“煤改电”改造区域，做好表后线路改造工作，因地制宜推广使用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等能效比高、节能环保的取暖设备及其它新型设备，灵活使用碳晶、碳纤维、远红外、石墨烯、对流式电暖器等直热式取暖设备，禁止使用国家、省明令禁止的空调、油汀式电暖器、电热毯、“小太阳”等单一简易取暖方式。“煤改气”项目要按照“以气定改”的原则，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序推进，各县区要按照经营区域，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保质保量供气协议，根据供气协议确定“煤改气”改造方案和实施计划。

**（三）强化管理，高质量发展。**各县区要严把企业准入关，依法合规选择资金实力雄厚、运营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承担清洁取暖建设任务，继续强化过程管理，严把设备质量关，加强对清洁取暖设施的后续维护，保证群众取暖效果。要进一步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，依法精心组织施工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未经验收不得交付使用。

## **五、资金政策**

**（一）项目补助政策。**2021年我市新增城镇集中供热面积722.7万平方米，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量为10.5万户，每户补贴不低于900元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自筹。市级安排1000万元奖补资金，对工作突出的县区予以奖励。

**（二）困难群众补助政策。**县区财政对困难群众（由扶贫开

发部门和民政部门认定)分别增加0.5元/立方米、0.1元/千瓦时的运行补贴,每户每年最高补贴600元。同时,各县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的清洁取暖问题。

(三)资金管理政策。审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清洁取暖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,严格工程资金审计,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行为的,除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予以处理外,市财政不再逐年给予该县区补贴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、调度、督导及迎查工作,监督项目建设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。继续推行市领导包保和市直部门督导县区制度,各部门延续《菏泽市2020年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实施方案》中的职责分工。各县区政府(管委会)是本辖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,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清洁取暖建设工作,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,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。

(二)严格督查考核。进一步健全市、县、乡三级督查机制,采取定期检查、重点巡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对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行现场督查。各县区要逐村居(小区)、逐乡镇(街道)建立工作台账,及时统计、上报改造工作情况。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对各县区清洁取暖建设进度严格督查,考核结果纳入

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，对工作不到位、行动不积极、效果不明显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办。

（三）抓实气电供应。按照“保民生、保公用、保重点”的要求，进一步修订完善“压非保民”应急预案，保障2021—2022年供暖季民生用气需求。加强大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，提高冬季用电高峰期电网电力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，确保冬季取暖用电供应保障。

（四）抓好安全管理。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，深入开展“访民问暖”“百万农户温暖行”活动，继续实行“双安全员”（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）制度，确保设施、设备安全。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，供热、供气、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演练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服务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的认识和认可度，形成良好工作氛围。各有关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，配备专业服务人员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各类用户的服务需求。

- 附件：1. 菏泽市2021年度城镇新增集中供暖任务分解表  
2. 菏泽市2021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 
3. 市领导包保及市直部门督导县区分工表

附件 1

## 菏泽市 2021 年度城镇新增集中供暖任务 分解表

序号	县 区	面积（万平方米）
1	市 区	200.7
2	定陶区	60
3	曹 县	30
4	成武县	50
5	单 县	80
6	巨野县	30
7	郓城县	72
8	鄄城县	150
9	东明县	50
合 计		722.7



附件 2

## 菏泽市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 分解表

序号	县 区	户数（户）
1	牡丹区	10500
2	定陶区	8300
3	开发区	2300
4	高新区	2700
5	曹 县	15000
6	成武县	8500
7	单 县	14000
8	巨野县	13000
9	郓城县	11000
10	鄄城县	10000
11	东明县	9700
	合 计	105000

附件 3

## 市领导包保及市直部门督导县区分工表

序号	县区	责任领导	责任单位
1	牡丹区	王 磊	市发展改革委
2	高新区		
3	东明县	曹升灵	市生态环境局
4	曹 县	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5	定陶区	王忠想	市城管局
6	开发区	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7	单 县	侯 婕	市民政局
8	成武县		市财政局
9	巨野县	高荣国	市应急局
10	郓城县	聂元科	市农业农村局
11	鄄城县	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---